

臺南市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一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附件一、理事簽到簿

附件二、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選票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照片

臺南市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制

民國 106 年 2 月

臺南市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9 巷 109-1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 錄：郭純圍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推選陳鴻錫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，經主席徵詢全體 9 位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